

不同物理治療分級支付標準對各級醫療院所之影響

洪珍瑜 曹昭懿 吳英黛

物理治療給付從公勞保時代開始，其支付制度，隨著保險機構的不同而有所變遷。支付制度的設計關係醫療資源的分佈，可能影響醫療人力的走向與醫療院所經營的規劃，利用支付制度及標準的設計來影響醫療供應者的服務，可能是管理醫療時代的趨勢之一。本研究目的為探討健保局87年前後之新舊支付標準，也就是舊三級制、新三級制、四級制以及單一支付和二級支付兩種草擬標準對各級醫療院所之影響，以及各種支付標準下健保支出之改變。本研究將曾向台北市健保局專案申請物理治療醫療給付的特約醫療院所，在民國86年8、9、10月之申報資料中，取醫令42001A~42016C共16項，以五種不同的支付標準--舊三級制，新三級制(87年1月1日至87年4月30日)，四級制(87年5月1日起)、一級制及二級制計算健保給付之總金額，並比較對各級醫療院所收益的衝擊。結果顯示新三級制及四級制只會影響復健科診所，其他各級醫療院所則不受影響。單一支付標準有利於原A級醫療院所以外的醫療單位。二級支付標準對A級醫療院所給付沒有改變，而有利於原C級醫療院所。五種支付標準中，以實施新三級制之健保總支出為最低。(中華物療誌1999;24(2):63-69)

關鍵字：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物理治療